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3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2月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林偉強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梁嘉盈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何國佳先生

警務處高級警司(支援)(支援部)
何德承先生

警務處高級督察(總務)1(支援科)
薛家豪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間人權陣線

羅婉禎小姐

紫藤

代表
鍾詩韻小姐

代表
嚴月娥小姐

一群因關注城市規劃民主化而被警方無理羈留、欺凌及打壓的市民

王浩賢先生

冼惠芳小姐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教育幹事
郭曉忠先生

新婦女協進會

組織幹事
區美寶女士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
范立軒先生

姐姐仔會

代表
林依玲小姐

代表
葉宜津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52/07-08號文件)

2007年10月30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51/07-08(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8年1月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述事宜 ——

(a) 為履行《亞洲地區反海盜及武裝劫船合作協定》訂明的引渡責任的立法建議；

(b) 為機場消防隊更換一部重型泡車；及

- (c) 警方處理有關報道文章的舉報或投訴的事宜。

(會後補註：委員其後在2007年12月6日特別會議席上同意，在2007年12月4日會議上押後處理的"關於香港警隊使用手槍的檢討報告"的事宜，亦將於2008年1月8日舉行的會議進行討論，而該次會議的舉行時間將延長至下午1時30分結束。有關政府當局提出討論的"為機場消防隊更換一部重型泡車"的事項，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事宜提供資料文件，然後才決定應否由事務委員會討論該事項。)

IV. 警方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

(立法會CB(2)451/07-08(03)、CB(2)167/07-08(03)及LS22/07-08號文件)

4.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政府當局就紫藤提交的意見書中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上述文件已於2007年12月5日隨立法會CB(2)508/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因應委員在2007年10月30日特別會議上提出，有關"迴避待決案件"(sub judice)問題的要求而擬備的文件。

6. 主席提醒與會各方注意下述事宜 ——

- (a) 所發表的意見不得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及
- (b) 出席會議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的團體代表，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權。

7. 梁國雄議員表示，在利東街個案中被拘捕的15名人士當中，律政司已決定不就其中兩人提出檢控。他詢問可否提述此兩名人士的個案。他認為律政司提出的意見畢竟只是政府律師的意見。

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應時表示，雖然他手邊並無任何和上述兩名人士有關的資料，但他們可能和其他13名被檢控的人士一樣，曾遭警方以相同手法對待。就

曾經在此兩名人士身上發生的事情進行討論，可能會觸及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的事實。

9. 副主席詢問，利東街個案有否涉及警誠供詞。

1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利東街個案並無涉及警誠供詞。因此，據律政司表示，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第6段提及可能出現的情況之一，即辯方可提出在警署內處理被控人士的方式，質疑警誠供詞是否應被接納，料將不會在尚待進行的審訊中出現。

11. 何俊仁議員表示，過往曾有事務委員會就公眾廣泛關注但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進行討論的先例。由於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焦點是警方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的權力的政策事宜，故應不會出現所作討論對有關個案的審訊造成妨害的問題。

12. 湯家驊議員表示，很多人對妨礙司法公正、藐視法庭及迴避待決案件原則的概念均有誤解。他表示，在*Sunday Times v United Kingdom*一案中，歐洲人權法庭指出，社會就公眾廣泛關注的事項進行討論是一項基本人權，不應純粹因為有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而加以禁止。在此類討論中應不會出現迴避待決案件的問題。他補充，錯誤引用《議事規則》條文是不合憲之舉。

13.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可把應否在立法會討論與尚待法庭判決的事宜有關的事項，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處理。

代表團體的意見

民間人權陣線

14. 羅婉禎小姐陳述民間人權陣線的意見，詳情載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她表示立法會應成立委員會，調查指稱警方在利東街個案中濫用權力的事件。

(會後補註：上述意見書已於2007年12月5日隨立法會CB(2)508/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紫藤

(立法會CB(2)449/07-08(01)號文件)

15. 鍾詩韻小姐及嚴月娥小姐陳述紫藤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

一群因關注城市規劃民主化而被警方無理羈留、欺凌及打壓的市民

(立法會CB(2)451/07-08(05)號文件)

16. 洗惠芳小姐及王浩賢先生陳述一群因關注城市規劃民主化而被警方無理羈留、欺凌及打壓的市民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補充列表。洗小姐表示立法會應成立委員會，調查指稱警方在利東街個案中濫用權力的事件。

(會後補註：上述補充列表已於2007年12月5日隨立法會CB(2)508/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香港人權監察

17. 羅沃啟先生陳述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詳情載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上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7年12月5日隨立法會CB(2)508/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新婦女協進會

(立法會CB(2)451/07-08(08)號文件)

18. 區美寶女士陳述新婦女協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她表示立法會應成立委員會，調查指稱警方在利東街個案中濫用權力的事件。

香港基督徒學會

19. 范立軒先生陳述香港基督徒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他表示立法會應成立委員會，調查指稱警方在利東街個案中濫用權力的事件。

(會後補註：上述意見書已於2007年12月5日隨立法會CB(2)508/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姐姐仔會

(立法會CB(2)474/07-08(02)號文件)

20. 葉宜津女士及林依玲小姐陳述姐姐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

討論

21. 何俊仁議員就警方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時濫用權力的指稱表示深切關注。他詢問和警方在過去3年進行的脫光衣服搜身有關的投訴的數目，以及投訴的結果分別為何。

22.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在2005及2006年接獲而涉及脫去最貼身衣物進行的搜查的投訴，分別有6宗及8宗。在2007年，迄今所接獲的此類性質投訴有12宗。經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覆檢後，上述投訴個案無一證明屬實。

23. 何俊仁議員詢問，有關個案未獲證明屬實的原因，是在於當局並無進行脫光衣服的搜身，還是有關的搜查是按照警方的相關指引進行。

24.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他手邊並無該等案件的詳細資料。按一般規則，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若不遵守警方的指引，可被予以紀律處分或刑事制裁。

25.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團體代表的指稱作出回應。她詢問警方有否研究是否有其他搜身方法，能使被搜查人士的尊嚴得到更大的尊重。

26.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他不宜評論投訴警察課是否已接獲與團體代表的指稱有關的投訴。若已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調查工作應已展開，而有關結果將會交由警監會覆檢。

27.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警方有否進行團體代表指稱的搜身，以及有關脫光衣服搜身的統計數字。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政府當局

- (a) 過去3年投訴警察課所接獲，有關警務人員進行涉及脫去最貼身衣物的搜身的26宗投訴個案的詳情；
- (b) 團體代表所述的涉嫌濫用權力和不當處理投訴的個案的資料；及
- (c) 警方在過去一年所進行而涉及脫去最貼身衣物的搜身的數目。

28.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在缺乏有關的案件編號的情況下，實不可能找出警方在過去一年所進行而涉及脫去最貼身衣物的搜身的數目，因為每年涉及的報告數以百萬計，警方通用資訊系統的技術設計亦使警方不可能編製上述統計數字。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建議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向政府當局提供所述個案的更多詳細資料(例如案件編號)，以便檢索和該等個案有關的資料。主席請團體代表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供此等資料(如有的話)，以便轉交政府當局。

29. 張文光議員質疑為何對利東街個案中被捕的人士進行脫光衣服搜身，以及為何當中部分人士被搜身兩次。他質疑警方是否相信此等人士 ——

- (a) 藏有可能傷害自己或其他人的武器；
- (b) 有逃離羈留地方的意圖；或
- (c) 藏有任何可用作干犯其他罪行的物品(例如藥物)。

政府當局 30. 關於200多名在2007年10月5日未獲批准保釋的被羈留者，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曾被進行涉及脫去最貼身衣物的搜身的人士的數目，以及進行此類搜身的理由。主席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此等個案涉及的罪行提供資料。

31. 湯家驊議員表示，公民黨對團體代表所述個案極感關注。他建議利東街個案的涉案人士向公民黨或法律援助署求助，以便對警方採取法律行動及申索賠償。

32. 湯家驊議員表示，《基本法》第二十八條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訂明，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香港人權法案》第六條訂明，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他認為警方在團體代表所述個案中的所作所為，已違反《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和第六條。他詢問警方有否發出指引，述明警務人員根據此等條文的憲法責任。

33.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訂定《警察通例》時已顧及《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及國際人權條約的條文。應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於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附件丙，列出

《警察通例》及《警務處程序手冊》中關於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的相關條文摘錄。

34. 湯家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附件丙所載的指引，並未訂明上文第32段所述條文所訂的憲法責任。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強調，所有警務人員在行使其權力時均必須遵守法律規定，包括每一個人保證可享有的憲法上的自由及權利。所有警務人員在接受訓練時，亦已獲提醒警務人員搜查被羈留者的權力，必須在充分顧及相稱性及是否有此需要的原則下行使。警務人員在行使此項權力時如未有遵守警方的指引，可予以紀律處分及刑事制裁。

35. 副主席認為警方是故意羞辱利東街個案中的涉案示威者。他表示，《警察通例》及《警務處程序手冊》中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的條文，並不是以在執法及保障人權之間力求取得適當平衡的方式草擬。警方應就此等條文進行全面檢討。他認為應修改《警察通例》及《警務處程序手冊》中的有關條文，規定只有在有合理懷疑及使用相稱性原則進行驗證之下，才可進行涉及脫去最貼身衣物的搜身。當局亦須向被進行此類搜身的人士解釋進行搜身的理由，以及將有關理由記錄在案。

36.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4條訂有在進行搜查前，必須合理地懷疑某人涉及罪行的規定。然而，法律上並無規定須告知有關人士進行搜查的理由。儘管如此，警方已訂定指引，要求警務人員告知被搜查人士進行有關搜查的理由。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補充，根據適用於搜查被羈留人士的《警察通例》第49-04條，在搜查被羈留人士方面並沒有和合理懷疑有關的規定。反而，把某人扣留在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前對其進行搜身，是為了履行警方保護所扣押人士的職責。進行搜查的目的，是為了讓值日官確信被羈留人士並無藏有——

- (a) 任何可能傷害他自己或其他人的武器或有助其逃走的工具；
- (b) 任何與他的控罪有關的重要證據；及
- (c) 任何可用作干犯其他罪行的物品，例如惡意破壞財物或服用或分發危險藥物。

37. 副主席表示，若不規定必須有合理懷疑，才可在羈留某人前對其進行搜查，搜查工作便會遭到濫用。他重申警方須全面檢討《警察通例》及《警務處程序手

冊》所訂，有關處理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脫去最貼身衣物的搜查的條文。

38. 劉慧卿告知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於2007年12月6日舉行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歡迎他們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

政府當局 39. 劉慧卿議員提述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李婉儀小姐的家人向投訴警察課作出的投訴的進展情況，以及關於2005年6月14日使用尖沙咀警署臨時羈留處的事件的資料。

40.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警方通用資訊系統不能有助編製涉及脫去最貼身衣物的搜身的統計數字。她促請所有曾被警方進行脫光衣服搜身的人士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其案件編號。

41. 關於梁國雄議員就2007年10月5日被捕而獲准保釋的155名人士涉嫌觸犯的罪行所提出的查詢，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於會議席上提交載列31項罪行的一覽表，供委員參閱。他解釋，該155名被捕人士涉嫌觸犯一覽表所列的一項或以上的罪行。

(會後補註：上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罪行一覽表已於2007年12月5日隨立法會CB(2)508/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2. 梁國雄議員提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罪行一覽表時，深切關注到在利東街個案中被捕的示威者於2007年10月5日未獲批准保釋，但涉及嚴重罪行如縱火的人士卻於同一天獲批准保釋。他質疑2007年10月30日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雖已表明他曾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資料，但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罪行一覽表何以並未納入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中。

4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是按照立法會秘書處在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後發出的函件中載列的所要求提供的資料一覽，擬備當局提交的文件。

44. 劉慧卿議員表示，立法會應就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的指稱進行調查，並在如有需要時，就警務人員對被羈留者進行脫光衣服搜身的指引訂定建議。何俊仁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副主席、劉慧卿議員及梁國雄

議員支持成立該小組委員會。然而，黃容根議員認為應在接獲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後，才研究應否成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

45. 由於委員對何俊仁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遂將此事付諸表決。結果有6名委員贊成有關建議，有4名委員則表決反對。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12月1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請內務委員會考慮應否讓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46. 主席表示應安排進行參觀活動，讓委員更深入瞭解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工作，包括在實際情況中如何就涉及脫去最貼身衣物的搜身作出記錄。

V. 關於香港警隊使用手槍的檢討報告

47.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把此事押後至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

48.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11日